

附表一：第三、第四會議及國際會議廳使用規定及費用說明

新臺幣：元

空間名稱	第三會議室	第四會議室	國際會議廳
開放使用時間	星期一至五之工作日； 每日 09:00~17:00	星期一至五之工作日； 每日 09:00~17:00	星期一至五之工作日； 每日 09:00~17:00
場地使用時間	星期一至五之工作日； 每日 09:00~17:00	星期一至五之工作日； 每日 09:00~17:00	星期一至五之工作日； 每日 09:00~17:00
使用費計算	每小時 1,000 元，超過 5 小時以每日 5,000 元計算。	每小時 1,000 元，超過 5 小時以每日 5,000 元計算。	每小時 3,000 元，超過 5 小時以每日 15,000 元計算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單位資格需符合本館業務相關活動及與本館業務相關團體。 2. 使用單位應盡善良使用責任，若有不當使用致使場地及器材損毀或嚴重污損者應照價賠償。 3. 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內禁止飲食，請使用單位確實執行。 4. 使用單位如欲操作會議簡報器材請先派員學習器材之使用方法。 5. 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。 6. 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而已同意出讓之場地時，本館得要求使用者配合調整使用時間，使用單位不得拒絕，調整使用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協調者，不另收費。 		